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实施主体：**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适用范围：**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二、《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2001年12月8日颁布 2005年1月5日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凡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河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单位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免办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繁育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报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1.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2. 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
3. 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
4.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表
5.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6. 生产场地用地协议
7. 生产场地用地协议
8.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设施材料
9.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10.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设施证明材料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0377-61387729

**投诉电话：**

0377-61387772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窗口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坐1路、14路、22路、6路、30路、32路、35路、36路公交车，在范蠡路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南阳市人才市场）下车；或乘坐1路、6路、30路、14路、35路，到南都路南阳市民服务中心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1. 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南阳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能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 ；办理人：张丛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2、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3、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倪全胜；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依法组织专家进行专家现场评审（专家现场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不包含在承诺工作日内）。；办理结果：1、申请主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或要求的，作出同意批准意见；申请主体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或要求的，作出不同意批准意见。
4. 决定 ；办理人：李光白；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复核申请材料和审查环节作出审批意见意见，并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1、同意批准的，承诺时限内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2、不同意批准的，承诺时限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送达 ；办理人：张秋菊；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在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相应行政许可文书。

**流程图：**